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）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分署報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。
 - 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（三）具電腦基本操作能力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檔案管理、收發、分案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（一）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- （三）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（<https://www.ily.moj.gov.tw/>）。
- 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- 九、本職缺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 萬 6,390 元至 3 萬 3,190 元（實際薪資依原敘工餉等級支給）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陳專員，電話：(03) 932-0747 轉 111